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4 号）。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希格玛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希格玛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张建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彦飞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希格玛指派注册会计师赵琰接替张建峰、徐伟接替薛彦飞，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赵琰、签字注册

会计师为徐伟。

二、变更后的人员信息

赵琰：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管理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。199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。2017 年开始为大有能源提供审计服务。赵琰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。

徐伟：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部门经理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。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08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历任审计人员、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部门经理、合伙人。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发债融资、内控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2017 年开始为大有能源提供审计服务。徐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赵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赵琰、徐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；赵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各 1 次，徐伟受到自律处分 1 次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